

中央定价目录

(2019年12月18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次委务会通过 2020年3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及省以上电网输配电价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运输价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基础交通运输	铁路	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不包括动车组列车、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运专线
		运输服务	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大宗货物、行李运价率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整车运输的煤、石油、粮食、化肥等货物和行李运价率。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货物运输除外
		港口服务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基础交通运输	民航运输服务	不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及国际航线国内段旅客票价率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头等舱、公务舱除外
			民航保障服务垄断环节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4	重大水利工程供水	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供需双方自愿协商定价的除外
5	重要邮政服务	信函寄递资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汇兑资费			
		机要通信资费			
		国家规定报刊发行资费			
		单件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包裹寄递资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	竞争性领域（含计泡包裹）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重要专业服务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具体根据职责分工确定）	定价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票据等商业银行基础服务，银行卡刷卡服务（收单服务费等竞争性环节除外）
7	特殊药品及血液	特殊药品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	国务院医疗保障部门	
		血液	公民临床用血的血站供应价格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注:

1.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2.本目录不包括地方定价项目，地方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由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3.通过市场交易的电量价格，由市场形成。燃煤发电电价机制以及核电等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上网电价，暂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价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

4.海上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储气设施购销气、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气，2015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其他国产陆上管道天然气和2014年底前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视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化适时调整，将视体制改革进程全面放开由市场形成。电信网、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网营业区间结算标准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号）等文件执行。

5.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相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职能调整到位后，及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国防运输价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有关规定执行。

6.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28号）有关规定执行。

7.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备注
	一、商业 银行基础 服务收费 、银行 卡刷卡 手续费	(一) 商业 银行基础 服务费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4. 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1元。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 革委、 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否	

	(二) 银行卡 刷卡手 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 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征 信服务 收费	(一) 机构查 询企业 信用报 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 机构查 询个人 信用报 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 个人柜 台查询 自身信 用报告 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四) 应收账款 质押 登记收 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 行	是	否	否	
		(五) 应收账款 质押 征信登 记系统 变更登 记收 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 行	是	否	否	
		(六) 应收账款 质押 征信登 记系统 异议登 记收 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 革委	人民银 行	是	否	否	
	三、电 信网和 互联网 网间结 算价格	具体收 费项目 详见相 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 (2003) 454号、工信部电管函 (2009) 243号、工信部电管 (2013) 506号、工信部信管 (2018) 205号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是	否	否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一) 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 起降费, 2. 停机费, 3. 客桥费, 4. 旅客服务费, 5. 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二) 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三)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函〔2021〕66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四)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 进近指挥费, 2. 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8〕2号、民航发〔2012〕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一)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 2. 拖轮费, 3. 停泊费, 4. 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长江干线的引航(移泊)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 货物港 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 2 号	交通运 输部、 发展改	交通运 输部	是	否	是	
	(三) 港口设 施保安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 2 号	交通运 输部、 发展改 革委	交通运 输部	是	否	是	

注：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1812/t20181227_982819.html

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跨市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市内管道运输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级天然气管网供城市燃气企业和燃气电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公共管网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大用户、车用气销售价格除外
3	供水	辖区内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除外
	车、船通行费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船舶过闸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内跨市部分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燃油附加费（高铁沿线班车除外）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价格	市内跨县、区部分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燃油附加费（高铁沿线班车除外）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交通价格	辖区内公共交通票价（含城乡公交、轨道交通、海岛船渡）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跨市、县轨道交通由项目发起所在市、县定价
			辖区内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辖区内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交通场站（含机场）停车场，公立医院、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体育场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5	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达到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除外	
		辖区内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由村集体组织确定价格的除外	
		辖区内公共管网污水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污水处理设施除外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生态环境部门	定价范围为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
			授权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收费，公办幼儿园、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省人社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办高等教育（含中外合作办学），公办省属中小学（含中外合作办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公办省属幼儿园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省定价以外的公办中小学（含中外合作办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公办幼儿园、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教育行政部门、省人社部门	定价范围为非营利性民办省属中小学（不含中外合作办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省定价以外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不含中外合作办学）
		列入省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省中小学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出版行政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	线上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	

		类校外培训		省教育行政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	管理，参照执行
			线下培训收费标准		
7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
				授权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省定价以外的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
8	养老服务	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收费（床位费和护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9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墓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含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存放处）
10	文化旅游	有线数字电视	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以及配套交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共体育设施	辖区内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公共体育设施的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公租房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辖区内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证机构基本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基本鉴定服务。

12	重要专业服务	高速公路救援吊车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市场监管部门	
		垄断性交易平台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矿业权交易
			授权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矿业权、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权）交易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居民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含预埋费和改造费）
		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来源：https://fzggw.zj.gov.cn/art/2022/6/22/art_1229123351_2408703.html

浙江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根据车型不同，车次费5-15元/车次，车公里费率每车公里0.40-1.2元（沪杭甬每车公里0.45-1.2元），桥梁隧道按规定叠加。陆上隧道按隧道长度叠加1-15元/车次，连续高架桥按高架桥规模、车型叠加5-20元/车次，独立跨江大桥按桥规模、车型叠加2-5元/车次，独立跨海大桥叠加单独核定。水底隧道按隧道长度、车型定额收费10-80元/车次。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合法装载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桥隧按规定叠加。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次费15元/车次，车公里费率按车型每车公里1.2-1.4元。舟山跨海大桥等项目单独定价。普通收费公路通行费，以小车为例按5-20元/车次。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浙交[2012]185号、浙政办函[2018]29号文件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政府审查批准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根据区域类型、车型、停车时长、昼夜等不同，按1-12元/小时或3-15元/车次不等的标准收费（或相当于此标准）；公立医院、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其他政府定价停车场按1-30元/小时或2-15元/车次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市、县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文件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船舶过闸费		富春江船闸过闸费标准为重载1.0元/总吨·次，空载0.6元/总吨·次。危险品运输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50%。湖州船闸船每次0.55元/吨。	浙发改价格〔2019〕227号、浙价费〔2006〕347号文件	省发展改革、省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拖车费	一类车至五类车分别收取350元/车·次、450车·次、500车·次、550车·次、650车·次，被拖车辆超限超载30%（含）以上的，超限超载部分每吨加收20元；超限超载100%（含）以上的，超限超载部分每吨加收40元。特殊桥隧拖车收费上浮20—60%。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车辆，收费上浮50%。	浙价服[2012]327号	省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吊车费	1、吊车辆：一类车至五类车分别收取1000元/车·次、1300元/车·次、1800元/车·次、2300元/车·次、2800元/车·次，允许上下浮动20%。2、吊货物：吊车后再吊货物50元/吨，允许上下浮动20%；只吊货物800元+50元/吨，允许上下浮动20%。特殊桥隧拖车收费上浮20—60%。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车辆，收费上浮50%。	浙价服[2012]327号	省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检测检验和评价收费（部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1、中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和中型、轻型、微型载货汽车（具体车型分类按公安部最新规定执行）基准收费标准为100元/车·次，上下浮动幅度25%，各市具体收费标准由各设区市（含义乌市）价格主管部门在上述规定幅度范围内制定。；2、大型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挂车基准收费标准为130元/车·次，上下浮动幅度25%，各市具体收费标准由各设区市（含义乌市）价格主管部门在上述规定幅度范围内制定。3、对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不收费。	浙价服[2017]2号等文件	省发展改革部门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	初检收费最高收费标准10-70元/辆·次，复检收费最高收费标准5-35元/辆·次。	浙价服[2011]186号、浙价服[2013]221号等文件	省发展改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前地面停车场收费	15分钟之内免费，超过15分钟的，每小时不超过10元，24小时内不超过100元。超过24小时，每天不超过100元。	浙价服[2016]110号	省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旅客接送费	20元/人·次。	浙价服[2008]286号、浙价服[2014]80号	省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宁波、温州、义乌国际机场旅客接送费、停车收费	宁波国际机场：接送费：机场至市区每人15元；机场至慈溪（客运站及航空售票处）每票35元，余姚（客运站及航空售票处）每票30元，身高1米及以下免票，身高1米以上至1.4米（含）半票。停车费：（一）航站楼客运停车场：30分钟（含）内免费，且同一辆车每2小时内只能享受一次免费时间；30分钟以上至2小时（含）内，小型车每车次10元，大型车每车次15元；超过2小时，小型车每小时加收6元，大型车每小时加收10元。每天（24小时内）小型车收费最高不超过80元，大型车收费最高不超过120元。（二）新建东部综合楼停车场：30分钟（含）内免费30分钟以上至2小时（含）内，小型车每车次8元，大型车每车次12元；超过2小时，小型车每小时加收4元，大型车每小时加收8元。每天（24小时内）小型车收费最高不超过60元，大型车收费最高不超过100元。温州国际机场：机场到市区旅客接送，15元/次。停车费：15分钟（含）内不收费；15分钟至60分钟（含）收费5元/车·次；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5元；24小时最高收费60元/车·次。义乌国际机场：小型车：30分钟（含）内免费；超过30分钟至2小时（含）内每车次5元；2小时以上每1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每车次最高不超过40元。大型车：30分钟（含）内免费；超过30分钟至2小时（含）内每车次7元；2小时以上每1小时加收3元，24小时内每车次最高不超过50元。具体见相关市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管道燃气预埋费按500-9000元/户或者20-35元/平米不等的标准收费；改造费按1000-4500元/户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市、县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能源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按300-1200元/户或者6-36元/平米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市、县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能源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生活垃圾清运费、代运费为10-360元/吨，或每人2-8元/人·月，或10-72元/户·年等。具体见市、县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19-22元/月，第2-3终端0-5元/月，第4终端以上不超过主终端收费标准，具体见定价文件。	浙价服[2011]387号 浙价服[2016]136号等文件	省发展改革部门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p>省级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中标价200万（含）以下收费标准0.2万元；中标价200万-500万（含）收费标准0.5万元；中标价500万-1000万（含）收费标准1.5万元；中标价1000万-2000万（含）收费标准2.5万元；中标价2000万-5000万（含）收费标准3.5万元；中标价5000万-1亿（含）收费标准5万元；中标价1亿-5亿（含）收费标准7万元；中标价5亿-10亿（含）收费标准10万元；中标价10亿以上收费标准12万元。工程总承包项目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25%等。具体见定价文件。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1、出让（挂牌、拍卖、招标）：交易额（万元）100以下（含100），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为3%；交易额（万元）100以上至500（含500），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为2%；交易额（万元）500以上至1000（含1000），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为1.5%；交易额（万元）1000以上至5000（含5000），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为1%；交易额（万元）5000以上，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为0.5%。受让方付费，低于2000元按2000元计。2、协议出让：按不高于出让收费标准的20%收取，收费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受让方付费。3、转让（挂牌、拍卖、招标）：按出让收费标准的50%收取，交易双方各50%。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按成交金额比例收取0.08-100万元不等，具体见市、县定价文件。</p>	浙价服[2018]68号、浙价服[2013]242号、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省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定价，其余授权市人民政府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p>1、证明婚姻、收养、监护、出国留学、出国劳务等有身份关系的协议（合同）：每件400—6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计收。2、证明以上第1点以外的其他合同（协议）：①按标的额累进计费：50万元（含）以下部分0.2%；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0.15%；5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部分0.1%；5000万元至1亿元（含）部分0.05%；超过1亿元部分0.01%。②无明确标的额的，每件不超过1000元。3、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合同（协议）标准执行。（注：以上1-3点，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的同时申请赋予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申请公证登记、提存公证的，不再另行收费。）4、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选票、查无档案记载、资格、资信、证书、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100—12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可加倍收取。5、证明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亲属关系、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等与原本相符：每件150—20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400—500元。</p>	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p>1、出具执行证书：按不超过申请执行标的额的0.3%收取。2、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①按标的额累进计费：20万元以下（含20万）部分1%；20万元至50万元（含）部分0.8%；50万元至200万元（含）部分0.6%；2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0.5%；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0.4%；超过1000万元部分0.1%。②个人普通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80元，农村的农民自有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收取。最高不超过按标的额累进计费。（注：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确认遗赠效力的，减半计收。）3、证明、确认遗嘱：每件1000—1500元。（注：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洗照片不再收费。老人首次办理：70岁（含）至80岁减半，80岁（含）以上免费。）4、提存公证：按合同（协议）标准执行。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每件200—40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可加倍收取。（融资声明保证可协商收费）6、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现场监督类公证：每人每小时500—800元。（计费时间自公证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起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7、证明事实收养、抚养、认领亲子：每件500—800元。8、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选票、查无档案记载、资格、资信、证书、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每件100—12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可加倍收取。</p>	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 收费	1、死亡原因鉴定3000元/例；2、死亡方式鉴定3000元/例；3、死亡时间推定3000元/例；4、致死物鉴定1800元/例；5、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定1800元/例；（注：以上1-5点不包括毒物分析。涉及开棺验尸、尸体解剖的，按不超过7500元收费）6、病理组织切片检查85元/片；7、人身损伤程度鉴定1200元/例；8、人身伤残程度鉴定1200元/例；9、伤病关系鉴定1450元/例；10、诈病、诈伤鉴定1800元/例；11、劳动能力鉴定1200元/例；12、男性性功能评定1000元/例；13、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1200元/例；14、活体年龄鉴定1000元/例；15、医疗损害鉴定5200元/例；16、精神状态鉴定1200元/例；17、法定能力鉴定2000元/例；18、精神伤残程度鉴定2200元/例；19、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2400元/例；20、医疗费合理性评定700元/例；21、后期医疗费评定700元/例；22、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700元/例；23、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700元/例；24、治疗时限评定700元/例；（注：第23、24点三项评定为一个整体项目，不得拆项收费）25、文证审查（复审）800元/例。	浙发改价格[2019]33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物证类司法鉴定 收费	1、个体识别1500元/例；2、种族（属）认定2000元/例；3、亲子鉴定1500元/检材；4、动植物DNA检验2000元/例；5、人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400元/例；6、毒（药）物定性分析1000元/检材·项；7、毒（药）物定量分析1450元/检材·项；8、笔迹鉴定2400元/检材·项；9、印章印文鉴定2400元/检材·项；10、文书制作方法及工具鉴定2400元/检材·项；11、文书形成时间鉴定2400元/检材·项；12、变造文书鉴定2400元/检材·项；13、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2400元/检材·项；14、手印鉴定1800元/例；15、枪弹痕迹鉴定1200元/枚；16、车辆痕迹鉴定1200元/个；17、车辆痕迹鉴定1450元/辆；18、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600元/组；19、其他痕迹鉴定1800元/例；20、定性分析1200元/检材·项；21、定量分析1450元/检材·项；22、文证审查（复审）800元/例。	浙发改价格[2019]332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 收费	1、声像资料技术鉴定3000元/例；2、声像资料同一性认定3000元/例；3、文证审查（复审）800元/例。（以上1-2项超过20分钟的可以酌情增加收费）	浙发改价格[2019]332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住房物业管理费		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收费：按0.2-2.75元/平方米·月（上下浮动15-30%）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各市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按2.5-3.3元/床。天不等标准收费；其他工业危险废物按0.08-80万元/吨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各市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按0.42-1.88元/千瓦时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各市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能源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按28-60元/头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见市、县定价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商务部门	是	否	否	地方选择的定价方式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律师服务收费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侦查阶段1500-8000元/件，审查起诉阶段1500-10000元/件，一般审判阶段2500-25000元/件。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者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可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2500-10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诉讼标的额1-8%，最低2500元。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2500-10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诉讼标的额1-8%，最低2500元。	浙价服[2011]212号、浙价服[2015]2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1500-8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诉讼标的额0.8-6.4%，最低1500元。	浙价服[2015]2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已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浙价法[2018]2号等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注：1、带*的项目：在新的《浙江省定价目录》修订完成并公布实施后实行市场调节价。

2、带※的项目：在新的《浙江省定价目录》修订完成并公布实施后，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撤销，其中的杭州萧山、宁波、温州、义乌国际机场旅客接送费并入辖区内公共交通票价，杭州萧山、宁波、温州、义乌国际机场停车收费并入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来源：https://fzggw.zj.gov.cn/art/2019/11/15/art_1229629046_4906304.html

杭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下列机动车停放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1. 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收费；2. 交通场站(含机场)停车场收费；3. 公立医院、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体育场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场收费；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收费。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杭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01号）等文件	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1 元。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标准为 1000 元/户。各区、县(市)收费标准详见各地相关文件。	《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杭价服〔2012〕143 号）等文件	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城管、能源部门	是	否	否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处置费：40 元/户·年；化（贮）粪池清运处置费居民 10 元户·年，单位 1000 元/年·只。	《关于杭州市区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9〕33 号）	市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基准量及以内的 240 元/吨；超出基准量的 360 元/吨；非居民生活垃圾自运处理费基准量及以内的 90 元/吨；超出基准量的 135 元/吨；	《市物价局、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改革有关情况的通知》杭价资〔2017〕137 号	市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交易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转让、市级行政和事业单位资产变更服务收费 按交易总额分档累计收取：500 万元以下（含，下同）费率 2%；500-1000 万元费率 1.5%；1000-2000 万元费率 1.2%；2000-5000 万元费率 1%；5000-10000 万元费率 0.5%；10000-50000 万元费率 0.3%；50000 万元以上费率 0.2%。 国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500 万元以下（含，下同）费率 4%；500-1000 万元费率 3%；1000 万元以上费率 2%；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国有企业广告经营权出让 按产权类费率标准收取。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19〕69 号）等文件	市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部门	是	否	否	
	五、住房物业管理费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调整为：有电梯住房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甲级 2.20 元，乙级 1.70 元，丙级 1.25 元，丁级 0.95 元；无电梯住宅甲级 1.80 元，乙级 1.30 元，丙级 0.95 元，丁级 0.75 元。具体收费标准可在 25%幅度内确定。	《关于调整杭州市区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杭价服〔2017〕14 号等文件	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p>医疗废物处置费具体标准为：1、对有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量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3.30 元。2、对无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月均医疗废物产生量分档定额计收，具体为：月均医疗废物产生量 100（含）公斤以下的，每月 500 元，月均医疗废物产生量超过 100 公斤以上部分，按每公斤 3.30 元计收。3、对收集运输距离较远的建德、淳安、桐庐等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允许在基准价基础上视路程远近上浮不超过 10% 执行。</p> <p>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处置方式和处置对象，按 1 元-8 元/公斤不等的标准收费。</p>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杭价费〔2005〕217 号）、《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费〔2018〕]170 号) 等文件	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生猪屠宰加工费 45 元/头。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市区生猪屠宰加工费标准的批复》（杭价费〔2017〕130 号)	市、县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注：

1. 本目录不包括中央、省级定价权限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在我市内凡涉及中央及省级权限定价项目按中央、浙江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2.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 2022 年底。

来源：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2/12/16/art_1293232_59070637.html

2022年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备注
一	公安					
		1	证照费			中央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浙价费(2006)73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10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价费(2006)7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财综(2008)36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	自然资源					
	■	2	土地复垦费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 省政府1993年第33号令 浙政令(2010)284号	中央
	■	3	土地闲置费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发(2008)3号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政发(2008)3号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6)79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税(2019)45号 杭发改价格(2022)4号	中央
	■	5	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中央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建城(1993)410号	中央
		7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5)119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财综(2015)39号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中央

四	交通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详见文件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2009年省政府第267号令)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交公路发〔1994〕686号 浙交〔2020〕118号	中央
五	水利					
		9	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08〕79号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52号令) 浙财综字〔2009〕12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浙价费〔2010〕127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浙价资〔2014〕207号	中央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财综〔2014〕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浙财综〔2014〕27号 浙价费〔2014〕224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浙价费〔2017〕104号	中央
六	人防					
	■	1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详见文件	浙政函〔2004〕136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政发〔2009〕48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浙价费〔2016〕211号	中央
七	法院					
		12	诉讼费	详见文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第481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价费〔2007〕153号	中央
八	农业农村					
	▲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税〔2014〕101号	中央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3、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http://police.hangzhou.gov.cn/art/2022/12/13/art_1229456320_58925166.html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全国	按铁路运输货物的种类、重量、运输距离等征收，与铁路货运运费一并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车货物：区分货物种类 0.019-0.033 元/吨·公里 2. 零担货物：区分货物种类 0.00019-0.00033 元/10 千克·公里 3. 自轮运装货物：0.099 元/轴·公里 4. 集装箱：区分集装箱尺寸 0.264-1.122 元/箱·公里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72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全国	对航空旅客按人次征收，在航空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征收；对航空公司按飞行航线、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国内航班旅客 50 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 70 元/人次 2. 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区分飞行航线、飞机起飞全重、飞行里程 0.3-1.84 元/公里
3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琼价费管〔2013〕153	海南	对汽油零售企业按购买汽油数量价外征收；对柴油机动车辆按核定的征费标准计量定额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汽油的机动车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1.05 元/升 2. 使用柴油的机动车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按月征收标准为 220 元/吨，按日征收标准为 11 元/吨；进、出岛当日按小时征收标准为 0.5 元/吨·小时（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号,琼交财〔2021〕267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	除西藏以外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	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0-4.1934375厘/千瓦时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	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经财政部批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	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	南、广西、福建、云南、陕西、宁夏(向社会征收)	可向企事业单位等征收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除天津以外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44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67号	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	按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	0.02元/千瓦时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全国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	-------	-----------	--	----	-----------------------	----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p>	全国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	--------	--------	---	----	-----------------------	----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			
--	--	--	---	--	--	--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全国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征收	3%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税〔2018〕67号	全国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5%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全国	按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人次在票价上征收	20元/人次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函〔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	除西藏以外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1.425-6.225厘/千瓦时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全国	按有发电收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不高于8厘/千瓦时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103号, 财税〔2015〕80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6〕13号, 财税〔2017〕51号, 财办税〔2017〕60号, 财农〔2017〕128号, 财税〔2018〕147号	湖北	按三峡电站机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8厘/千瓦时
1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	广西、辽宁、浙江、湖北、吉林、福建、黑龙江、四川、甘肃、广东、河南、江西、贵州、海	按有发电收入的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不高于8厘/千瓦时

			〔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税〔2020〕58号	南、云南、山西、青海、重庆、陕西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广西、辽宁、黑龙江、福建、甘肃、河北、广东、河南、贵州、海南、山东、重庆、云南、陕西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2019年公告第98号	全国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	全国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区分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征收标准不低于 3-40 元/平方米，具体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除西藏以外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征收	居民生活用电 8 厘/千瓦时，其他用电新疆 1.5 分/千瓦时，其他省份 1.9 分/千瓦时
1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全国	按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重量征收	0.3 元/吨

			14号, 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30号			
19	核电站 乏燃料 处理处 置基金	缴入中 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 安全法》, 财综〔2010〕 58号, 财税〔2018〕147 号	全国	按核电厂已投入商 业运行五年以上压 水堆核电机组的实 际上网销售电量征 收	0.026元/千瓦时
20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处 理基金	缴入中 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财综〔2012〕34号, 财综〔2012〕48号, 财综〔2012〕80号, 财综〔2013〕32号, 财综〔2013〕109号, 财综〔2013〕110号, 财综〔2014〕45号、 财税〔2015〕81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 29号, 财政部公告 2015年第91号, 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	全国	按电器电子产品生 产者销售、进口电器 电子产品的收货人 或其代理人进口的 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征收	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台, 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 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 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 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

			第 41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财税〔2021〕10 号			
--	--	--	---	--	--	--

来源: 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mlqd/zyzfxjjmlqd/201706/t20170620_2626929.htm

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 标项目估算价的 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 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 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 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 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 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 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 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 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 合同 签订后 5 日内向 中标人和未 中标的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书 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 标文件 的，招标人应当 自收到投 标 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日 内退 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 过中 标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 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 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 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 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 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 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 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 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 待 中标 人履行完合同约定 权利义 务 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p>《国务院 关于解 决农民 工问题的 若干意见 》（国发 〔2006〕5 号）</p> <p>《国务院 办公厅 转发解 决企业工 资拖欠 问题部 际联席会 议关于 推进企</p>	<p>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 工合同额（或年度 合同额）的一定比 例存储，原则 上不 低于 1%，不超 过 3%。具体存储比例及 浮动办法由省级人 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商同 级行业 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 研究确定。工资保证 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 行 政区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可 选 择以银行保函（ 保险） 替代现金 存储工资保 证金 。采用工程担保公 司保函（保险）或工 程 保证保险方式 代替工 资保证金的 ，参照银行 保函（ 保险）的相 关规 定 执行</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 工程 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 复）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依 法不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 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 签订 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之内），持营 业执照副本、与 建设单 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 经 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 专 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 金</p>	<p>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 程完 工，施工总承包单 位作出书 面承诺该工程 不存在未解决 的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并 在施 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 及属 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 政部门门户网站公 示 30 日 后，可以申请 返 还工资保证 金或银行 保函（ 保险）正本。属 地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 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 金定 期（至少每半年一 次） 清查机</p>
----	-------	-----------	---	---	---	---	---

		<p>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p>	<p>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p> <p>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p>			<p>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p>
--	--	--	---	--	--	--

			金的通 知》（国 办〔2016 〕49号） 《保障农 民工工 资支付条 例》（国务				
--	--	--	--	--	--	--	--

			院令第724号)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	海员外派 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 务合作 管理条例 》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员 外派管 理规 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 存不 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海员外 派备用金实行专 户 存储，专款专用。备 用 金的使用应当遵 守国家 关于对外劳 务合作备用 金管理 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 银行 保函（保险） 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 得海 员外派机构资质证 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负责审批的直 属海事 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 缴 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 海员 外派业务的，应当 对其派出 的尚在船工作 的外派海员做 出妥善安 排，并将安排方案 连同 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 存凭证或保函（保险） 直属 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海员外 派机构自备案 之日起两年内 未发生针 对其的劳务纠纷投 诉或 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 备用金
----	-------------	-------	---	---	------------------------------	--	---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p> <p>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p>	<p>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p>	<p>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p> <p>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p>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	---------	-------	---	--	----------------------------	---	-----------

9.	直销企业 保证金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 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现金缴存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	-------------	---------------	--	---	------	---	---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 2014 年第 2 号）</p>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	---------------	-----	---	------------------------------	-----------------	---	---

1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现金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中央储备糖 竞价加工 投标履约保 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 局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 30 元/吨执行，且符合 履约保 证金不超过 合同金额的 10%的 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 （保 险）形式 缴 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 规定 将保证金汇至华商 储备商品 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 后退 还保证金，中标加 工企业在 合同执行完 毕后退 还保证 金。如 企业违约，相关保证 金 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 糖 收 储 投 放 交 易 投 标 履 约 保 证 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 局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 易保 证金按照 500 元/吨执 行，且符合 履约保 证金	可以现金或保函 （保 险）形式 缴 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 规定 将保证金汇至北京 华商储备 商品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司账 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 后退 还保证金，成交企 业在合同 执行完 毕后退 还保证 金。如

				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 规定			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 上交 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 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 额为 援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的 2%	可以现金或等额 银行 保函形式 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 标 的 企 业 按 采 购 文 件 规 定 随 响 应 文 件 一 并 提 交 投 标 保 证 金 保 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 保 证 金 保 函 在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发 出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退 还。 中 标、 成 交 企 业 的 保 证 金 保 函 在 援 外 项 目 合 同 签 订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退 还
16.	援外项目 履 约 保 证 金	商务部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 额 不 得 超 过 援 外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金 额 的 10%	可以现金或等额 银行 保函形式 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 在 签 订 内 部 实 施 合 同 前 提 交 履 约 保 证 金 保 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 目 实 施 合 同 履 行 完 毕 或 质 量 保 证 期 到 期 后 取 回 履 约 保 证 金 保 函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p>	<p>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p>	<p>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p> <p>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p>	<p>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p>
--	--	---	--	--------------------------------------	---

			<p>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p>	<p>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p>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p>			
--	--	--	---	--	--	--	--

			署令第 219号)	物品、走私运输工 具的 等值价款未缴 清前出境 提供的担 保，担保金额 应当 相当于罚款、违法 所得数额或者依法 应当 追缴的货物、 物品、走私 运输工 具的等值价款			
--	--	--	--------------	---	--	--	--

18.	海关税款类 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p>	<p>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p>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p>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p>				
--	--	--	--	--	--	--	--

19.	海关案件类 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p>	<p>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p> <p>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p>	<p>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p> <p>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p> <p>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p>	<p>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p>	<p>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2.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p>	<p>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p> <p>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p> <p>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一般情节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p>	<p>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p>	<p>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p>
--	--	---	---	----------------------	------------------------------------

			民共和国 海 关 办 理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程 序 规 定 》（海 关 总 署 令 第 250 号）	当在 海关作出处理 决定前缴 纳； 4.经海关总署核准 总担 保的，对于商 标权保护 的货物无 需另行提交担 保			
--	--	--	--	---	--	--	--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 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	--------	-------------------------	--	--------------	--	---

21.	保险公司 资本保证 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 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 债务， 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	-------------------	--------	---	--------------------------	--------	---	---

			监发(2015)37号)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1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

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

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

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

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

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

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

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

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

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

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

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主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

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

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

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

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 （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 （四）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

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

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

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

作用。

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利率、汇率、保险费率、证券及期货价格，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

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

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屡查屡犯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